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陳忠五教授學術研討會 我國商品責任法的規範體系與問題

本會 98 年度最末一場學術研討會於 12 月 26 日(週六)假台南生活美學館邀請陳忠五教授主講「我國商品責任法的規範體系與問題—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的交錯適用？」，研討會由李孟哲理事長主持，與會人士 60 餘人。

就是日主題，講座首先從 1987 年間發生於彰化地區之多氯聯苯米糠油中毒事件談起，該事件是屬於典型的商品責任法事件，且其所引發之後果，迄今已出現第 3 代中毒案例，問題尚未完全解決，可見影響深遠。我國有關商品責任之規範體系，除了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外，尚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以下規定，形成所謂「雙軌制」的規範體系。探究立法理由，此現象之形成，應屬立法者有意安排的結果。然而，就同樣因商品肇致損害，區別消保法與民法適用，進而造成法律適用結論上的歧異，對相關當事人而言，實不合理，也缺乏正當性。講座指出在解釋論層次上，應朝向「單軌制」整合途徑努力。

接著講座就商品責任法的規範體系與問題，將之分為 3 大單元予以論述，其一為有關人、物之適用範圍，其二為責任要件，其三為法律效果。就適用範圍的當事人而言，消保法第 7 條第 3 項之法條用語是「消費者或第三人」。民法第 191 條之 1 第 1 項用語是「他人」，二者用語不同，是

否有不同意義？此外，法人是否得為消費者？講座舉出實務上相關案例，例如最高法院 98 台上第 1729 號（「東勢王朝」社區房屋 921 地震倒塌事件）等為說明，認為消費者亦應包含法人，且民法與消保法條文用語雖不相同，惟不應有差別待遇。

其次就責任主體分別從生產部門與行銷部門探討，前者又可分為實際生產者與擬制生產者。就實際生產者來說，消保法規定的所謂「企業經營者」是指以設計、生產、製造為營業者。民法規定之「商品製造人」是指生產、製造、加工業者。於此，茲生下列疑問：消保法之企業經營者是否包括加工者？民法之商品製造人是否包括設計者？講座指出不論從立法理由或法理解釋，均應採肯定見解。就擬制生產者而言，從消保法第 8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範圍尚包括分裝或改裝者。民法就擬制的商品製造人依第 191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規定，凡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可見二者應無予以區分之理由。

就物之適用範圍而言，所謂的商品依消保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必須基於企業經營者之意思使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且應以最初之企業經營者使商品流通時為基準，與其後之各層次流通，例如批發、零售、輸入等無涉。而商品在推銷、展售、廣告階段，亦屬業已進入流通市場。至於存放在倉庫中之商品被盜而流通進入市場，是否也有該法之適用？講座認為此種情況，並非出於企業經營者之意思而使商品進入流通市場，業者應該不用負責。

此外，商品除了動產之外，是否包括「不動產」？世界各國很多國家都排除不動產之適用，惟我國採肯定見解。「農牧產品」是否包括在商品中，依民法第 191 條之 1 立法理由，可知是採肯定見解。就上開 2 種情況，講座指出當初立法時曾請建築師公會及農漁牧工會表示意見，均獲無意見之答覆，迥異於其他國家以街頭遊行表達反對納入商品責任法體系之抗爭情況，故有今日之立法。

另外，商品是否包括最終產品、半成品、原料或零組件，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應採肯定見解。依上，

可知有關商品責任規範中的商品，其所保護的重點在於是否已流通進入市場，而不在於該商品的形態。此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解說下於中午 12 時許圓滿地結束。

賀

- ★本會道長陳俊卿、林國明律師分別獲司法院聘任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三屆董事、監事
- ★林國明律師另獲法務部聘任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三屆監察人。

社團經費

陳文欽律師

新春伊始，今年是虎年，祝大家福虎生豐，財源滾滾來。說到財源滾滾來，有一件事則頗為引起熱論。話說本公會近幾年成立了一些球類或藝術類的社團，由公會補助社團經費，既然公會有補助社團經費，各社團對於公會補助社團經費，自然多多益善，挹注社團經費也能財源滾滾。目前公會大概還有以下社團：高爾夫球隊、登山社、壘球隊、網球隊、太極拳班、羽球隊、攝影班，及去年（98）年12月剛成立的籃球隊等八個社團，之前應該還有日文班、瑜珈班等社團，可謂熱鬧非凡，會員依其興趣，加入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社團，每個社團人數亦大約10人左右，公會每年度花費在社團的經費，也大約在50-60萬元之譜，每一個社團支出經費，約在10萬元上下。公會對於社團經費的支用，以往欠缺規範，社團經費支用的項目或範圍如何？是否均委由社團自行運用，即曾有會員在去年底，藉公會網站交流園地，發文表示，對於社團經費的支用，是否應訂定明確的原則，點閱次數超過100次以上，可說盛況熱烈。

本公會於今（99）年1月份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台南律師公會社團補助辦法」，將社團經費補助項目，分為年度補助及活動補助二大項目，且年度補助各社團以最高三萬元為限，活動補助除經本公會委託辦理者外，每次活動補助不得超過10萬元，而且對於補助費用之支用，將（一）非會員之費用。（二）個人裝備或需要之費用。（三）指導老師或教練之費用補助超過二分之一者，其超過之部分。（四）場地費用補助超過二分之一者，其超過之部分。（五）球類費用補助超過二分之一者，其超過之部分。（六）慶功宴、聯誼餐會等項目。（七）比賽活動之獎品、禮品等項目，排除在外，內容鉅細靡遺。當然在決議的過程中，也有諸多寶貴的意見，不過個人以為，站在擲節使用公會經費立場來看，將補助金額及項目做一個明確規範，應該有其必要性，而其他地方公會，亦有相類似的規範，訂定規範以後，對於社團活動經費的運用，可能增加一些不便，不過有個依循，不也正是法律人應有的性格。

順道一提，近來法務部針對律師法修正，有關律師公會組織方面，將來的修法方向，可能朝向總會制，或主兼區制，許多道長對於此一修法方向，均憂心忡忡。公會目前會員截至98年12月底，會員總數為944人，每年入會人

數以 98 年度計算，大約就有 160 人，每人需繳入會費 25,000 元，公會一年入會費收入就有 400 萬元，經常會費每月每人 700 元，160 人之每年經常會費亦有 1,344,000 元，合計 5,344,000 元，佔公會每年度收入預算一半以上，如果改成總會制或主兼區制，以上每年新加入會員的入會費及經常會費收入，將大大降低，甚至歸零。律師法有關律師公會組織的修正，已勢在必行，維持目前地方公會的運作，其機會似乎非常渺茫，未雨綢繆，將來公會對於經費的支用，勢將錙銖必較，否則說不定公會也可能走向破產之途，屆時非但不能財源滾滾來，公會任何活動也將受到破產禁奢條款的限制，譬如聚餐不能在大飯店舉辦，席間也不能飲紅酒，那不被人笑掉大牙了嗎？或為杞人憂天，不過博君一笑！

台南律師公會社團補助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會會員積極參與本會所屬各社團，及合理使用社團經費，特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本會社團係指由本會設立，或本會會員籌組，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成立之各種學習性、運動性或聯誼性等社團。

第三條 社團經費補助項目，分為年度補助及活動補助兩種：

一、年度補助：各社團負責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提出新年度活動計劃預算案，送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後，視實際需要每年補助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

二、活動補助：各社團舉辦全國性、及台南地區審檢辯之年度聯誼比賽活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者，由本會補助活動費用。

各社團主動申請或受本會委託而舉辦前項活動者，應由其負責人於舉辦活動前兩個月，提出書面計劃並含預算書送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審查。

各社團每年度活動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款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但經本會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

活動結束後二十天內，各社團應檢附活動開支憑據陳報本會核銷。

三、下列事項，不得由年度補助款支用：

(一)非會員之費用。

(二)個人裝備或需要之費用。

(三)指導老師或教練之費用補助超過二分之一者，其超過之部分。

(四)場地費用補助超過二分之一者，其超過之部分。

(五)球類費用補助超過二分之一者，其超過之部分。

(六)慶功宴、聯誼餐會等項目。

(七)比賽活動之獎品、禮品等項目。

第四條 社團經費之預算案應列明下列項目：

(一)指導老師或教練費用。

(二)場地費用。

(三)其他必要項目費用。

第五條 社團補助經費之支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提出明細表並檢附支出憑據，送請理監事聯席會審核。

第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後即日生效。

第七條 本辦法之制定、修改應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

故事要從中國考古史上的重大發現——馬王堆——談起，馬王堆漢墓位於今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芙蓉區馬王堆街道內，根據學者考證，為西漢時代長沙國丞相利蒼、其妻子辛追，以及其子利豨或兄弟之三座墓葬。由於中國古代圖書歷經秦始皇焚書、秦末項羽入關後火燒咸陽城（使僅存之孤本全部毀滅）等浩劫後，許多典籍已失傳，因此從馬王堆中出土的帛書中，有些是現已失傳的古代文獻，更顯珍貴。

其中有一名為「十三經」之古佚書，應為戰國時人假託黃帝之名，記錄黃帝與臣子間之問答。書中記載，黃帝打敗蚩尤後，「剝其皮革以為干侯，使人射之，多中者賞。翦其髮而建之天，名曰蚩尤之旌。充其胃以為鞠，使人執之，多中者賞。」所謂「干侯」就是用豸（音同干）皮裝飾所作的箭靶，「鞠」就是球。黃帝將蚩尤處死後，把他的皮剝下來作為箭靶，供士兵射擊；再把他的胃挖出來，塞入填充物後，給士兵們當球投擲，擊中次數得分最高者有賞，少數非正統之史學家認為，這大概是目前可考最早的射擊與籃球競技。

但籃球（古時並沒有正式名詞，姑且稱之「擲鞠」）後來在中國似乎失傳了，現代的籃球運動在加拿大籍美國麻省青年會學院牧師納史密斯博士（Dr. James Naismith）於一八九一年發明後，始輾轉傳入我國，並在台南地方法院後方國平里簡易籃球場發揚光大。參與者雖有審、辯等各方法律從業人士，彼此平日

執行職務亦多有矛盾，不過使用之籃球絕非昔日黃帝時代的人體器官填充物，而係現代橡膠化學材質，在平日傍晚摸黑進行，並改編澳門葡京酒店（Hotel Lisboa）創辦人葉漢先生之名言：「籃球無必勝，輕投可怡情，閒時來玩耍，保持娛樂性」以為口號。期間歷經收編台南律師公會、隊員因公負傷、另遣隊員遠赴台北、諸羅等地成立分隊等事件，甚偶有成員流連忘返於球場上而遭太座急電催返等情事發生，但該隊秉持不問年紀大小、不論球技優劣之宗旨，迄今歷久而不衰，發展壯大，儼成府城五期之梁山泊。

今為拓展籃球運動，該籃球隊特訂今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半擴大舉辦庚寅春季三對三鬥牛聯賽，地點則為台南地院後方國平里簡易籃球場，竭誠歡迎各界共襄盛舉，踴躍到場加油聯歡，既不收門票，亦不禁帶外食，套句近日火紅國片的台詞——我們投的不是一顆籃球，而是一種信念，一種活力。

就在社會上仍對「死刑存廢」議題爭論不休之際，最高法院日前又對一個惡性重大的殺人犯判處死刑定讞，目前在監待決的死刑犯至此累計已達四十四人。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的規定，死刑犯必須由法務部長令准始得執行，從而再度挑戰當局是否執行死刑的政策抉擇。

「死刑存廢問題」為世界各國法學界及人權運動者所關切，這牽涉到個別國家的社會價值觀，甚至宗教哲學的理念層次，本無絕對的對錯可言。美國開國政治家傑佛遜於所著「聯邦論」一書嘗言：「政府的政策往往是要在『兩害權其輕』或『兩利權其重』之間作出抉擇，而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而今對於死刑存廢的爭議，當亦可作如是觀。

放眼我國當前的社會情況，權衡利弊得失，若要將死刑制度全面廢除，恐仍為絕大多數國民的「法律感情」所難以接受。唯現行有關「死刑」的法制，確實尚未臻於完善，亟應積極地檢討改進。

其實，如果一個殘暴惡極之徒，其人性泯滅，則國家公權力施以極刑，乃是罪有應得，如此正是護衛上蒼的義理，符合世間規律秩序與百姓法律感情，衡諸宗教勸人為善的本旨，亦不為過。而若顧慮「誤判」的可能性，則可以從完善審判及執行之程序來妥適處理。

因此，在刑事法制的設計上，「死刑」寧可備而不用，然究不宜完全廢除。民主法治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瑞士，均未廢除死刑，當可作為借鏡。我國現行法典中，原來訂有唯一死刑之罪名者，迄今已一律改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亦即所謂「相對死刑」，賦

予法官針對個案情狀得有裁量的餘地。然則，死刑法制的完善改進，可以彌補廢除死刑論者所指陳的缺失，這是政府可以著力之處；目前法務部擱置死刑執行的做法，終非良策。

筆者以從事刑案辯護工作逾三十年的經驗，要向政府有關部門作如下的建議：在刑法有關「刑之酌科」章節，仿日本刑法之例，加列「科處死刑，應特別審慎」之條款，作為體現恤刑精神的訓示規範。並於法院組織法明定：「死刑之判決，須合議庭全體法官均無異議，始得決定。」以有別於非死刑判決評議採多數決之特別慎重。

至於死刑的執行程序，則應在刑事訴訟法增訂：法務部設「死刑執行審查委員會」，納入人權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於收受執行檢察官所送交死刑案卷後一個月內，聽取死刑犯本人、或其最近親屬、或委任代表人之最後陳述，並審閱卷證，如發見有特堪憫恕之情形者，可決議建請總統依法予以減刑或特赦；若發見該確定判決適用法律或認定事實尚有疑義者，則移請檢察總長循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謀求救濟。假若均已無可議之處矣，則法務部長即當令准執行。

如此為死刑案件之審判及執行程序嚴密把關，以合理排除「司法錯殺」的可能性。通過這樣周詳的法制設計，若還有「我（執法者）求其生而不得」的死刑犯，那麼，「死者（死刑犯）與我皆無恨也」！歷史先賢歐陽修筆下的仁政慈悲，得以重現於今世，則民怨何有哉？

（作者許文彬為律師、法務部顧問） 0928-224-548

造假與欺騙

蔡信泰 律師

生存在地球上之動物，均有造假與欺騙之本能，其本能係為生存，所以造假與欺騙非全屬壞事，但人類之造假與欺騙比起其他動物技高一籌，造假方式很多有：假話、假文書、假物品……等等，假話最多，假文書次之，假物品較少，因為話大家都會說，無須成本及工具，所以假話不分種族、階級、男女老少都有說假話之經驗，只以假話是否會害人，作為認定假話該不該說之依據。

說假話、假文書、假貨品等情事，依目前法律，有無懲罰係視說假話之時機及場合而定。若以假話作為詐財之方式，其假話不另懲罰，若在偵審訊中證人有具結而說假話，構成偽證罪，若以假話誣告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其假話不另懲罰，若以假話作脫罪亦不懲罰。假文書有偽造或變造文書之罪責，至於假貨品有違反商標法及詐欺等罪責。其實除假話無需成本外，假文書及假貨品須具備技術、材料、工具始有假文書、假貨品之實體東西，換言之，假話祇要敢說出來，無須技術、材料、工具來完成，所以假話在任何會說話者，都有機會發生，因此說假話不可怕，最可怕就是相信假話的人。

從人類歷史來看，好像一部說假話之文化，任何民族都有其神話，其實神話可歸屬假話之一，中國人是炎黃子孫，黃帝是否有其人，基於歷史記載及黃帝陵存在，誰敢否認有黃帝，若有中國人否認是黃帝子孫，必遭圍剿甚至喪命，所以明明是假的，也要相信它；又如聖經、佛經及其他經典，絕非該教主所述，而是他人所述全歸於教主所述，這樣才會使人相信及避免不必要攻擊，本人認為此假話能安定社會，無妨多說，其實很多統治者，很喜歡說假話及聽假話作為鞏固領導中心之方法。本人認為無法禁止他人說

假話，但要有辨別假話之能力。

假文書之範圍廣義來說偽造、變造有價證券亦在此之內，本文僅論偽造、變造公、私文書，私文書比公文書之真偽好辨別，因為公文書在刑事訴訟法規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得為證據，所以公文之真偽不易辨別。本人在某單位服務時，有一位承辦員向本人詢問有一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質詢某總司令佔用國有土地蓋別墅，國防部否認有准其蓋房屋，台北市政府說該總司令部有來函，要在該國有土地上蓋軍事用途之建物，所以才准其建築，但經核對，確實有此公文日期、案號，惟該公文屬人事命令，非給台北市政府，不知如何向偵辦單位函覆，若依真實函覆，必然掀起政治大風波，祇好以該公文保管期限已過，經焚毀無從查起，此事使本人想起公務機關造假不易查明。本人曾任某案之辯護人，該案共同被告在警詢時，並未說某被告有參與擄人勒贖，但警詢筆錄記載某被告有參與，該案經更二審承辦法官傳喚供述某被告有參與犯罪者來作證，當時該證人向法官說在警詢中絕未說某被告有參與，承辦法官認為該證人有偽證，準備移送偵辦，不知何原因，另改期審理，承辦法官自行以警詢錄音帶播放比對筆錄，發現該證人並無在警詢時有供述某被告有參與犯罪，所以在開審理庭時，當場播放警詢錄音帶供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比對警詢筆錄，確實某被告未參與犯罪，而是警察擅自加上，法官當庭宣判被告無罪。由此案件可知警察機關所作文書未必真實，但要推翻比登天還難，惟有靠公務員良心道德，否則假公文書會害人。

假貨品所指冒牌貨亦是仿冒品，經濟剛起飛國家仿冒品最多，廠商為行銷冒用名牌貨品、樣式及商標，以低於正品價格三成出售予愛虛榮消費者，所以假貨無法禁止，目

前中國假貨品特別多，最可怕以假貨品賣真價錢，如何禁止假貨品行銷，就是消費者不要購買。其實造假在於欺騙，欺騙主要目的在利益，利益可分為公益與私益，因此有利益必然會造假與欺騙，我們不能防止或禁止他人造假與欺騙，但要有辨別真假與不受騙之智慧，這樣造假與欺騙自然會減少或消除。

戀童症的心靈深處

《收集孩子的人》讀後

逸思

書名：收集孩子的人 Der Kindersammler

作者：莎賓娜·提斯勒 Sabine Thiesler

譯者：張志成

出版者：小異出版

社會越進步，人的心靈越混亂，社會越開放，人的行為越變態。但是這不能怪社會的開放及進步，某些人的心靈深處本來就有些異於常人的地方，通常，在教育及社會制約之下，理性會掌控一切，但是少數人無力掌控，甚至任令慾望橫行如脫韁野馬，這時難免要觸犯刑章。

林林總總的性異常(或稱性變態)行為，往往是新聞媒體的最愛，大家一副幸災樂禍的心態看著花邊新聞，例如偷拍女孩裙下風光的窺伺症，喜歡蒐集女性內衣的戀物症，男扮女裝或女扮男裝的裝扮異性症(這不包括同性戀，在現代精神醫學中，同性戀不能算是異常，可惜很多法律人還不能接受這種說法)，對女學生露鳥的暴露症，喜歡玩SM的虐待症或被虐待症。很少人想到其實這都是精神醫學中的性異常，如同肉體異常一般，沒有人會嘲笑朋友是扁平足、香港腳或氣管過敏，為何大家都用看熱鬧的心情看這些性異常的病患？

戀童症也是性異常的一種，不過此症病患會性侵害幼童，這是嚴重的犯罪行為，有的病患甚至以殺害幼童為樂，成為極為危險的病人，而且由於變態的性慾求常常出現，雖理智上極力壓制，但是總會有出軌的機會或誘惑，因此這類病患常常連續犯罪而難以矯治。我們法律人，絕不可以用「好惡心！」，「把這種人渣拖出去槍斃算了！」的心態，不能閉著眼睛排斥這種病患，應該多多吸收心理學、精神醫學方面的知識，

如果碰上類似案例，才能克盡辯護或審判之職責。況且性異常是否屬於刑法第19條之欠缺責任能力，尤有討論的空間。

戀童症之中，攻擊型或虐待型是最為危險，病患大多是對同性之幼童施加性侵害及虐待，亦即對被害人具有性需求，又兼有攻擊的衝動，通常犯罪手段極為殘忍，被害兒童愈痛苦，犯罪人的性滿足愈高。另有退化型及非成熟型，前者的病患原本正常，後來因就業、社交或性生活的挫折而退化，造成病患喜歡對陌生幼女進行性行為；後者自始把幼童當作社交或性關係的對象，無法與成年異性發展異性關係，此類病患比較不會用強制手段進行性行為。

不論是那一型的病患，大多外表整潔乾淨，溫文有禮，談吐優雅，喜歡小孩，不擅社交，羞澀內向，對異性保持距離，大多沒有正常的婚姻生活，或利用婚姻來掩飾，在沒有發生異常性侵害行為時，與正常人無異，是神秘難測的不定時炸彈。

這本以德文為原著的驚悚犯罪小說，就是在描述連續殺害幼童的戀童症患者，作者是德國人，雖然大學是主修文學及戲劇，但對於精神疾病、戀童症、犯罪心理卻有非常深入的研究，本書可以說是對性異常犯罪最為生動的描述。

書中患有戀童症的主角艾弗雷，自1983年到1989年，每隔3年在德國柏林、漢堡等不同地方殺害1個男童，共3個，此後消聲匿跡，5年後開始在義大利的托斯卡納繼續犯案，仍然是每隔3年1次。在德國有1位精明幹練的女探員瑪萊珂，為偵辦戀童連續殺人案無法破案而苦惱不已，多年後無意之中在電視新聞報導中，看到義大利的托斯卡納同樣發生數起幼童被害案件，此時雖然已距離德國兒童被害案件已有15年，受過專業訓練的瑪萊珂，已聞到相同的味道，於是利用休假，安排全家來1趟義大利托斯卡納度假旅遊。全家是兩個媽媽，她們是共同生活的同性

戀愛人，以及所收養的1男1女，沒想到男孩小楊被戀童症的安利可(艾弗雷在義大利的名字)看上，經過一場緊張的搜索，小楊已救治不及，兇手順利被捕。

全書敘述艾弗雷的成長歷程，及在德國和義大利的犯罪現場交替進行，並穿插1位住在德國的女士安娜，安娜是家境富裕且豔麗的醫生太太，她與丈夫、兒子菲力克斯到義大利托斯卡納度假旅遊，沒想到兒子竟然失蹤，警方一直無法破案，失去兒子的婚姻逐漸變調，夫妻感情生變，先生終於出軌，10年後安娜重履托斯卡納，心事重重的安娜經由房屋仲介凱伊，看上1棟景色優美、野趣十足由磨坊改建的房屋，正是由安利可操刀改建，沒想到安娜與英俊帥氣的凱伊發生戀情，更巧的是那棟房屋，竟是菲力克斯被害及埋屍之所，雖然犯罪時似乎沒有人知道，沒想到竟有1位智力不足、且不會說話的女子，偷偷地看到埋屍過程，後來藉由這位女子，陰錯陽差地揭發安利可的整個犯行，在瑪萊珂探員的指揮之下破案。

本書對於艾弗雷施行戀童症的犯罪情節，有詳盡且生動的描寫，他在德國殺害3名兒童，都是10到13歲左右，金髮、體型嬌小瘦弱的小男孩，被害對象都是隨機挑選，只要符合他的標準他就下手，犯罪現場都很隱密，且與他毫無關係，在折磨被害人1、2天後，終於在被害人苦苦哀求下罷手，大發慈悲地送他們上天堂(這段加害經過本書寫得很簡單)，事後他會精心布置犯罪現場，第1個小男孩是在荒涼的砂石場拖車屋內，屍體坐在桌前，狀似在喝咖啡，第2個小男孩是在冬天的農舍，屍體端正地坐在桌前，用枕頭及膠帶固定，桌面有兩人份的餐具，第3個小男孩，被安置在海灘的沙雕中，坐在沙雕的椅上，桌上有幾個沙雕蛋糕。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每個小男孩的右上犬齒都是死後被拔斷。

每次作案都令艾弗雷興奮不已，布置犯罪現場是意圖向警方挑戰，

表示他是段數很高的兇手，留下一大堆線索，看看你們怎麼破案，他依靠犯案獲得活下去的力量，讓他慢慢地享受這種快感，因此要等過3年才再度犯案。而拔斷被害人的犬齒，則是蒐集戰利品的心態，成為他可以隨身攜帶的紀念品(註1.)。

在德國做了3案後，兇手艾弗雷突然消聲匿跡，後來他在義大利的度假勝地托斯卡納出現，變成為老建築、廢墟改建的專家，他改名為安利可，節儉孤單、離群索居、不喜文明，總是獨自工作，連電燈都不太用，他內斂嚴肅，身體健康結實，全年洗冷水澡，素食，讓人莫測高深。其實他繼續犯案，也是隨機挑選的金髮小男孩，但是改為埋屍滅跡，不再布置犯罪現場，被害人都是遍尋未獲，原來都被他埋入改建房屋的水池底下。

為什麼艾弗雷會變成連續虐殺兒童的兇手？戀童情結是如何產生？為何看到男孩就勃起？連自己的兒子也一樣，這是讀者最關心的地方，也是作者的功力所在。由本書前後片段的描述，可以看出艾弗雷有悲慘的幼年，父親早逝，母親忙於家務，生活貧困，他從小就不為母親所喜，身體又瘦弱，常被同儕欺侮，他獨自玩樂，最喜虐待小動物，好在哥哥很疼他，時常為他解圍，不幸哥哥突然得了血癌，不治逝世，艾弗雷悲痛萬分，哥哥臨終時交待他：別再默默忍受，要掌握力量及清楚的頭腦，要掌握主控權，要做老大！悲慘的童年讓他不能營造正常的婚姻生活，他有一次婚姻，生育1個男孩，後來被老婆發現他說的身世是編造的，就把他逐出家門，以後這老婆想再婚，要他簽字當然要代價，他獲得10萬歐元的現金，此後他變成舉止嚴肅又莫測高深的貴族，迷倒1位幼稚園的女老師，兩人共賦同居，但沒有性生活(註2.)，後來他搬到義大利的度假勝地托斯卡納居住，溫文儒雅，和藹又迷人，其實是個自大狂、殺人魔，具有反社會人格的瘋子兼騙子

！

所以，「受害男童們遭受兇手暴力相向，求他饒命、盡量乖乖聽話、任他予取予求，這麼一來，兇手對他們就有完美的控制權……，他決定了臨死痛苦和恐懼時間的長短，他定下遊戲規則。……他把情況推到惡心的極致，直到自己在強暴和謀殺當中享受夠支配欲方肯罷手。讓他興奮的不是強暴動作本身，而是其中的支配力。這種無所不能的時刻，能暫時抹消兇手親身經歷過的屈辱，讓他心滿意足，藉此，至少能暫時將他的自信裂痕悉數黏合。」。

最後，我的問題是：像這樣的戀童症病患，是不是刑法第19條之欠缺刑事責任能力之人？他知道他在做什麼，能識別其行為是違法，但無法控制自己，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尤其是修正後的刑法第19條已規定明確，似不為罪，未知讀者以為如何？

註1. 台灣曾出現類似的犯罪，98年8月24日自由時報報導：台北市出現變態的美工刀之狼，手持美工刀在公廁挾持女子性侵及洗劫財物，但因早洩而草草了事。接著以美工刀在被害人胸部割畫「X」型的傷口，並以美工刀插入被害人之下體，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傷害，此案似尚未偵破。犯罪專家認為對被害人性侵，又在被害人胸部割畫「X」，其行為有宣示主權、強調能掌控被害人的「簽名」行為。

註2. 民國85年底5歲的台中林姓小妹妹，在某營區被人性侵，以竹竿插入下體，造成腸道之嚴重傷害，最後嫌犯因證據不足，最近被判無罪確定，林女於18歲時因無法進食營養不良逝世。戀童症病患很多都無法進行正常性行為，以致用異物性侵被害人。

枉教蝴蝶飛千遍

紫紫紅紅勝晚霞 臨風亦自弄天斜
枉教蝴蝶飛千遍 此種原來不是花

陳清白 律師

南非警方日前在開普敦街頭緝毒掃黑時，意外的檢到了從一位黑幫老大褲襠裡掉出來的假陽具。這位老大素以兇殘聞名，但他卻在法庭交保聽證會上，為了解釋何以在鼠蹊部上套上個「山寨貨」，哭得像個淚人兒。原來，這位老大是天生的陰陽人，同時擁有男、女兩種性器官，他為了做個真正的男人，在青少年時期就動手術切除了部分女性特徵，同時為了看起來更具雄風，一直配戴著假陽具，混淆視聽。看來這件事徹底瓦解了他的自尊，難怪他會不顧顏面當眾哭得如此傷心。

幾乎同時，台灣有位年輕貌美的「麻豆」，也被吃飽沒事幹的網友爆料，曾在十九歲時做過變性手術。不料，無獨有偶，台中有位張醫師，忘了醫生有替病患保密的義務，竟然在台中醫師公會第五十九期的期刊上，完整的公開了藝人利菁二十九年前變性的經過。

這些隱私被公諸於世，最難堪的莫過於當事人，用膝蓋想也知道，誰樂意讓自己心底的傷痛，成為別人茶餘飯後的笑談？

「男女有別」本來是件再自然不過的事，可是，不知道是造物者一時疏忽，還是有意開玩笑，竟然靈魂裝錯了軀殼，以致許多人「男不男、女不女」，平添世上許多的困擾。

我說困擾，是有根有據的。性別錯亂的結果，同性戀自然應需

要而生。我原先以為這只是書上才有的情節，但偏偏就讓我碰上了，而且還不只一回。

民國六十三年，我從鄉下到台南唸高中，也許是剛從私立中學嚴苛的桎梏中解放出來，我變得貪玩不愛讀書。那時台南有許多二輪電影院流行兩片同映，票價非常便宜，中正路上的「今日」戲院就是我經常光顧的地方。有一天，我在「今日」看電影，正渾然忘我之際，有位年過半百的「歐吉桑」跑來坐在我旁邊，他一邊假裝看電影，一邊跟我搭訕，從學校狀況，問到家庭種種，當時我年輕識淺，涉世未深，把他的話，當作長輩的關懷與垂愛，沒有絲毫戒心。最後老先生緊握我的手，十分憐惜的說：「你手心多汗，表示身體較虛，回去讓媽媽燉燉中藥補一補。」說到這裡，我必須先說明一下，我那時候的長相。當年，我還不滿十六歲，在升學壓力的摧殘下，儘管已經升上高中，但還一直維持著小學生的體態，身高一五三公分，體重四十二公斤，細皮嫩肉，唇紅齒白，童音未泯，看起來十足像個古典小說上描寫的「變童」，或許正因為這個緣故，那位老先生才看上了我。

剛開始，他只是牽著我的手而已，但慢慢的，逐漸不安份地把我的手帶向他的敏感地帶，並企圖偷襲我的「要塞」。我驀然一驚，感覺不是回事，便急於抽回小手，不料，老先生手勁甚大，除非我大聲喊叫，否則難以脫身。這時，我急中生智，佯稱要上廁所，他不得已，只好放我離座。我上廁所只是虛晃一招，但說時遲，那時快，就在我假裝尿急剛進廁所時，老先生馬上闖了進來，一手還握著他的傢伙，像餓虎撲羊般，朝我撲來。幸好我身形嬌小，動作敏捷，他一把沒抓住，才讓我順利逃脫，保住了清白。從此以後，看電影時，只要有老男人坐在我的旁邊，我便起身走人，絕無二話，據醫生說，這也算是精神官能症的一種。

由於身高始終矮人一截，我原以為這輩子再怎麼長也不會到一百六，不料，不讀書，整天吃喝玩樂的結果，竟讓我的身量迅速發育，高三時，身高一七七公分，體重六十八公斤，渾身肌肉結實，臉蛋俊俏，許多電影明星恐怕都還沒有我帥。有了這樣的體格，蠻以為再也不怕怪叔叔的欺負，沒想到，還是有新的麻煩到來。

某一天，我們幾個在外住宿的同學、學弟一起聚餐，因為貪玩，瘋得很晚，有位學弟家離餐廳不遠，據他吹噓，他家裡富麗堂皇、設備豪華，我一時好奇，便受邀到他家裡過夜。其實這位學弟的家，哪是什麼豪宅，只不過是一般的公家宿舍而已。他的房間，簡單得很，一張桌子，一張床，其餘，就只有一個歪歪斜斜的塑膠衣櫥和一支插了電以後就滿天嘎響的電風扇。但既來之，則安之，既是借住一宿，只要能睡，是不是豪宅，沒有多大關係。

因為只有一張單人床，兩個人只好擠著睡，沒想到，睡著，睡著，這位學弟開始變了個樣，一邊毛手毛腳，一邊開始跟我求歡，當時我覺得，男人跟男人肢體相碰觸，說有多噁心就有多噁心，因此，連忙抓住他的手，揚聲恫嚇他：「你有錢不會去找個妓女玩，再不規矩點，當心我的拳頭。」這位學弟眼看不是我的對手，便一邊懇求，一邊鬼扯，一邊利誘，他說他練過童子功，不能接近女色，如果我答應他，願意送我兩條當時最流行的「蘋果」牌牛仔褲。說著，說著，他開始表演童子功給我看，不過，他的演技實在太爛，一下子就被我識破了。你說，穿著牛仔褲兩條腿往外撐，繃緊褲襠，在上搥打，這算什麼童子功？這種爛招，誰不會玩。

那個晚上，那位學弟最後如何收場？因事涉不雅，在此就略去不表。至於我，則擔心了一個晚上，不敢闔眼，深怕一失足成千古恨。我想，我就算命帶桃花，也不應該是這種遭遇，但沒有經過這些事，我無論如何也不會明白，世界上原來有這麼多稀奇古怪的事

。以後，隨著年歲的增長，見識廣了，再也見怪不怪，只不過，偶爾會想，同樣是男人，擺著婀娜多姿的女人不愛，偏愛男色，如果不是局中人，怎麼也難以體會個中情慾的奧秘。

在古代，「男事」之風甚盛，上下同好，不僅不足為奇，甚至還被視為「風雅」，「斷袖之癖」這句成語不正是因此而來。

文前的詩是清朝名士李露園所作。在清朝，梨園之中，不管生、旦、淨、末、丑，無一不是男人所扮演，尤其旦角，男人扮相之美，體態之妖嬈，往往連女人都自嘆不如，近者如名伶梅蘭芳就是一例。因此，達官貴人、文人雅士，在飲酒作樂時，如非狎妓尋歡，即是下條子邀「乾旦」侑酒，而此等伶人亦多有出賣色相者，久而久之，蔚成風氣。

話說某天，有一「艷名」遠播之男伶，手持畫有公雞之摺扇，請李露園題詩，只見扇中公雞的雞冠艷紅似血，與雞冠花十分神似，李露園早知此男伶之風流底細，因此有意調侃，便戲謔地寫下此詩，大意为：「公雞頭上的雞冠顏色紫紅鮮艷，賽過晚霞。扇子搖動時，好像花朵迎風款擺，展露著它的風情。沒想到，粗心的蝴蝶誤以為它是朵花，不斷的來回穿梭，飛來飛去。其實，它只是雞冠，那裏是朵花（意指女人）呀！」

在民風純樸，知識未開的年代，許多與常情、常態有違的事物，都被視為「異端」。既是異端，就會招來批評和恥笑，甚至被視為罪大惡極，不見容於社會。然時至今日，因為知識的發達，眼界的開闊，觀念也跟著改變了。原本許多被視為邪淫怪異的事物，都紛紛地躍上枱面，一一被討論，也漸漸為人們所接受。正如前述那位

黑幫老大所說的：「這是上帝的決定，不是我的決定」，因此我舉雙手贊成，尊重個人的選擇，他們各取所需，願打願挨，只要不妨害別人，男生想當女生，女生想當男生，甚至男生愛男生，女生愛女生，有什麼好大驚小怪；好擺道學面孔的。

王伯群君顛覆傳統

蔡文斌 律師

民國87學年度上學期，我是長榮管理學院（改制長榮大學）教授級兼任專家，在進修學部講授〈憲法〉課程。最後一堂課，王伯群同學才出現。下課之際，他找我報到並稱：蔡教授，很抱歉，我在台南市警察局資訊室服務，業務很忙，請高抬貴手。我又氣又好笑，但簡單口試幾個憲法上的爭議問題，他竟然能夠清楚剖析。於是，我評給不錯的學期成績。

2007年7月20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631號解釋，解釋文揭明，通訊監察書原則上應由客觀、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否則與憲法第12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

我詳閱該號解釋的聲請書，赫然發覺，原來是王伯群於2001年11月間，被檢方以其他重罪名義核發之通訊監察書，監聽到他告知案外人某女，其欲查詢之某人之住址，案經以洩密罪判刑1年確定。他認為，該確定判決有違反憲法第8、12、16、23條之疑義，故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王伯群於2007年1月自撰聲請釋憲書，僅僅半年，大法官就以一致的意見作成違憲宣告。王伯群犯罪是一回事，其意外衝撞體制，促成人權向前邁步，應記上一筆大功。

2008年12月26日，大法官以釋字第653號解釋指出，羈押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與憲法第16條保

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

該號解釋起因，王伯群因案在監服刑，違反規定，被施以隔離處分及24小時錄影錄音之處分。王伯群不服而提起訴願，卻因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不准爭訟。王伯群窮盡司法救濟途徑後，於2005年1月18日自撰聲請書聲請釋憲。

許宗力大法官發表協同意見書指出：本號解釋可說是對特別權力關係施予致命的一擊，乃本院解釋首次全面性地，並未設任何條件限制地揚棄特別權力關係。這是我國人權史上一記重要里程碑，也是公法學，尤其是行政法學發展史上劃時代的重要事件，相信對未來法治發展可以產生深遠的正面影響。

神秘的馬賽人

在肯亞旅遊，常看到路邊有馬賽人的村莊，低矮的泥土小屋，圍成 1 個圓圈，屋外堆放乾枯的樹枝作為圍籬，靜悄悄地，偶見披著布巾的馬賽人，拿著木杖在路邊傴僂而行，女性大多提著塑膠桶運水。在安波賽里的酒店門口有告示牌，除了提醒旅客在野生動物保護區不可餵食、不可下車之外，還禁止拍攝馬賽人。

肯亞有 70 多個部族，馬賽人以好戰及高傲聞名於世，馬賽人拒絕現代文明，與其他部族也保持距離，拒絕交流更拒絕同化，因此他們仍然保存傳統的遊牧生活，族人聚集而居，甚少進入城市。

我們拜訪馬賽人的村落，族長率領盛裝的男女族人約 30 人，他們高聲唱歌在村莊門口迎接我們，唱歌時首先由族長領唱，其餘族人應和，到快結束時用沙啞的假音唱歌，族人也是用沙啞的歌聲回應，越來越低，直到結束。唱歌同時馬賽人展現原地跳躍的絕技，馬賽人本來就是又瘦又高，跳起來更高，女性也不遑多讓，據說她對你有意思就會跳越高。最後在族長領導之下，低頭祈禱祭天，才歡迎我們進入村莊。

馬賽人喜歡披著紅色、藍色或紫色圖案的布巾，他們說鮮艷顏色可以驚嚇動物，男人手持細竹杖，或一端為圓球的木杖，是畜牧驅趕牛羊之用，女人就沒見過拿木杖，他們無分男女都穿耳洞，有人還穿好幾處，耳垂部分用飾物撐大，男子身上有許多燙出來的疤痕，排列整齊形成圖案，臉上雙頰各燙 1 個螺旋形圖案，可能是各部族的標幟。他們喜歡在頸部、手腕、腳踝及耳洞掛滿彩色珠子編織成的飾物，有人因而耳廓變形，頭髮塗以赭土和油脂混合成之染料，成為褐紅色。

馬賽人特別瘦高，從未見過胖子，我們的司機是受過教育的馬賽人，身高約 185 公分，頭很小，我們說他是 9 頭身。

泥土小屋是木材結構，外面及屋頂塗上牛糞、泥土並混合細樹枝，屋門極為低矮，需彎腰低頭進入，房屋是女人建的，1 個半月可建 1 間，房屋內部較高不需低頭，進門就是小廚房，有燒牛糞、象糞的灶，左右各 1 個房間，房間地板以泥土墊高 30 公分，上鋪厚牛皮，房間牆壁留有碗口大小的洞作為採光之用。由於在屋內烹煮，滿屋煙燻味道。

現代文明似乎改變不了馬賽人，最多是戴手表，富裕的男人有部機車，村莊中無水無電，無廁所，女人要到附近水井背水以供家用，馬賽人以畜牧為生，食物為牛羊的肉、乳、血，近來才略吃蔬菜。男人 14 歲成為戰士，經過許多儀式，才可獨自經營自己的牧場，然後娶妻生子。他們是 1 夫多妻制，男女都要行割禮，男人要有相當聘禮才可討老婆，所謂相當一大約 20 頭牛。

偷偷告訴你：這趟村莊參訪要多少錢？每人 20 美元。

塵沙漫天熱情奔放

肯亞經濟情況較差，貧富差距大。我們在首都奈洛比下機，馬上被載往旅遊區，領隊說治安不好，觀光客很容易被搶，尤其是亞洲人，目標顯著，因此不准我們下車。用餐都是進入有庭園的酒店或度假莊園，門口有警衛把關。

我們數度行經奈洛比，我所見到的路口，沒有一盞紅綠燈是正常運作，大都不亮，有的一直亮，卻不會變化。幾乎沒有路邊停車，因為常遭人破壞，車子都是停在有圍籬的空地內，圍籬內常包含數家甚至數十家商店，有的還有住家，門口有警衛把守。雖然如此，交通秩序尚稱良好，車輛駕駛會互相禮讓，且遵守交通規則，沒有人亂按喇

叭。

肯亞道路建設不佳，往往一段平坦大道，突然就崎嶇不平，到處是坑洞，有時像是高速公路，但突然路面消失，轉入高低不平的便道。中國以極多的資金援助非洲，肯亞很多道路的工程人員是中國人。

肯亞人樂天知命，熱情奔放，陌生人見面也打招呼說：JAMO！有趣的是肯亞人的住屋，雖然大都是簡單的平房或2層樓，但喜歡漆成鮮艷的顏色，鮮黃配粉紅是最常見，翠綠色也很多，可口可樂的廣告，把房屋漆成鮮紅色，行動電話公司叫 SAFARICOM，把房屋漆成翠綠色。

肯亞人衣著品味也是鮮艷大膽，學生往往穿大紅色制服或背心，有的還戴大紅毛線帽。女士外出訪友或上教堂，大都穿套裝窄裙，顏色鮮艷大膽裝，有：湖水綠、桃紅、寶藍，甚至還有金色，我看過1位女士穿紫色裙子，頭戴鵝黃色帽子！男士星期日上教堂，多穿西裝打領帶。假日全家逛街、逛市集，一群人就在路邊樹下唱起來，真是個快樂奔放的民族。

尾聲

8月9日傍晚回到香港機場，轉機櫃台小姐說：往高雄小港的班機剛剛才開放飛行，原來台灣歷經有史以來最大的「八八水災」，損失慘重，飛機停飛2天，而我們遠在非洲，什麼都不知道。

威尼斯的嘆息橋

林國明 律師

威尼斯位在義大利東北部，人口約 27 萬餘人，別名橋之城、水都，是世界最美麗的城市之一。威尼斯是由亞得里亞海沿岸潟湖中 118 個島嶼與一個半島所組成，是歐洲 13 世紀至 17 世紀間的貿易與商業重鎮。潟湖中 118 個島嶼係由 150 條水道交織而成，約有 400 座橋樑相連結。運河取代了公路的功能，舊市區的街道相當狹窄，為步行區。貢多拉（鳳尾船）是傳統的代步小船，穿梭於運河之間，為觀光客必搭乘之交通工具。麗多（Lido）島位在威尼斯東南方海上，是夏季的度假聖地，每年的威尼斯電影節均在此島上舉行。西元 2007 年，李安主導的電影「色·戒」即在此處獲得最佳影片金獅獎。

威尼斯和潟湖於西元 1987 年列為世界文化遺產，其最著名的景點為聖馬可教堂與廣場，是威尼斯的地標，廣受遊客、攝影師與鴿子的青睞，拿破崙曾讚譽其為歐洲最美麗的客廳。聖馬可廣場是由公爵府、聖馬可教堂、鐘樓、圖書館和運河所圍成的長方形廣場，長約 170 公尺、寬約 80 尺。廣場周圍開設許多咖啡店，露天桌椅擺放在廣場周圍，是遊客喝咖啡和聽音樂最佳場所。筆者造訪時，適逢台北市立美術館在此處舉辦展覽，宣揚我國藝術文化，甚為難得。廣場南側延伸有一小廣場，面臨潟湖、河邊有兩根威尼斯著名的白色石柱，一根石柱上雕刻是威尼斯的守護神聖狄奧多；另一根石柱則雕刻另一守護神聖馬可的飛獅。這是乘船進入威尼斯時，必會看到的兩座地標（如照片一）。在聖馬可廣場附近有很多高級的名品店和餐廳，遊客可盡情在此採購和品嚐威尼斯的海鮮美食，水晶與面具是必買之紀念品。因廣場地勢較低，每逢漲潮或下雨，經常會造成水淹廣場的情景，有經驗的名品店店員早已將商品搬至高處擺放，眼尖的遊客可發現房屋下方殘留淹水的痕跡。

公爵府又稱總督府，曾為政府機關與法院所在地，南邊面臨潟湖，西邊為聖馬可廣場，北邊為聖馬可教堂，是座哥德式的建築。總督府通過嘆息橋連接到監獄。嘆息橋是座巴洛克式風格的石橋，為封閉式的拱橋建築，橋上開設二個之窗戶，嘆息橋的兩端是連接法院與監獄。法院宣判後，死刑犯通過此橋時，即為行刑前的一刻，囚犯只能透過窗戶觀看外界最後一眼，感嘆生命即將結束，此橋因而得名（見照片二）。在威尼斯另有一個浪漫的傳說，一對戀人如果於日落時，乘坐貢多拉經過嘆息橋下相吻，將會得到天長地久

的永恒愛情，象徵兩人永不分離，電影情定日落橋（A Little Romance）的場景，即在此處。小橋、流水、扁舟；日落、相吻、擁抱，浪漫的水都威尼斯，歡迎您前來體驗。

揚名東瀛護持國家權益 臺灣人張有忠律師（中）

謝碧連 律師

① 光華寮案件

「光華寮」位於京都市左京區北白川西町七八號，京都大學農學部正門前之公寓「留學生寮」。二次戰末由日本政府承租供中國人留學生住宿而為管理，惟戰後日政府放棄租賃管理。因之居住之寮生自行組織幹事會，向居住者收取住寮費以支付水電費并雇用業務員且經營餐廳管理此寮。

一九五〇年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向洛東公寓公司購買該建物并向土地所有人藤居庄次郎購買此基地，未辦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九四九年八月中華民國政府遷入臺灣。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國共產黨於北京宣佈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在臺北締結和平條約，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亦隨之改為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承原代表團業務。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八日中華民國駐日大使館與洛東公司及土地所有人解除原代表團與之成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重新訂立買賣契約并付訖全部價款。

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五三年以洛東公司及藤居庄次郎之繼承人為被告，訴求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四日勝訴判決確定，於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華民國政府於一九六七年八月通知光華寮占住人出示中華民國護照並暫住契約書，否則應遷出。惟未被理會，因於一九六七年(昭和四十二年)九月六日以占住人為被告向京都地方裁判所起訴請求遷讓房屋。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日本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署共同聲明建立外交關係而與中華民國政府斷絕外交關係。

一九七七年(昭和五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京都地方裁判所以昭和四二年(一)第一〇二五號判決，以中華民國為「當事人不適格」而駁回其訴。

上訴經大阪高等裁判所於一九八二年(昭和五十七年)四月一日「昭和五二(二)第一六二二號判決發回京都地方裁判所更審。京都地方裁判所於一九八

六年(昭和六十一年)二月四日以昭和五七(三)第一三八號更審判決，中華民國勝訴。占住人(被告)上訴，大阪高等裁判所於一年內即予駁回上訴。占

住人於一九八七年(昭和六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上訴最高裁判所(最高法院)。繫案四年，於二〇〇二年判決駁回上訴。

案件之爭點為：北京之新政府，繼承於其管轄下之土地、財產及人民外，

是否繼承在臺灣之舊政府從前所有之海外財產？

大阪高等裁判所撤銷京都地方裁判所，所為中華民國政府敗訴之判決，而發回更審其意旨云：「在臺灣之中華民國政府有統治機構并領有臺灣及澎湖等多島嶼且有二千萬以上人民居住，應解為國際法上之政治實體。新政府成立之前所有之本件建物非為新政府所繼承，仍為中華民國持續其所有權」，是依第一審鑑定人安藤仁介所謂之「不被承認之事實上政府」及第二審鑑定人山本草二所謂之「被撤銷承認之政府」之意見而以「不完全繼承」理論所為之判決。

該兩鑑定人均日本之大學教授為國際上有名之國際法學者。而薦此兩學者由法院指定為鑑定人，作出有利於中華民國政府之鑑定意見，張有忠律師學識之精湛，在日本之人脈廣闊深厚，殊堪欽佩。此「理論」成為二次大戰後發生之分裂國家在國外產權，所為世界最初之司法判斷，頗受國際法界之注目，亦得多方之認同。

更審之京都地方裁判所為中華民國政府勝訴之判決，其重要性為認定中華民國政府為獨立之政治實體，得有海外產權，在外國法院有訴訟當事人能力。雖美國依其國內法之「臺灣關係法」(TRA)第四條，保護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前中華民國之美國之外交產業，(如「雙橡園」)，并在司法審判保有當事人能力，但仍未明載其為政治實體，即獨立之國家政府。亦無其他國家在其有關政治、經濟等之正式公文書上，如此意旨之記述。

日本法院在國際上有公認之司法獨立權威，得有此判決之認定，任中華民國政府訴訟代理人張有忠律師之貢獻難能可貴。他在案件提訴滿三十年之一九九七年九月六日以七言絕句吟出其心境云：「渾身爭辯訟廷贏，判決中台併立明。隔海共存消確執，光華察案著功能。」

二審、三審均維持一審京都地方裁判所更審判決之見解，由於篇幅關係僅將京都地方裁判所之更審判決譯文載後，可窺見其「不完全繼承」之論述，并張律師獨擔其訴卅年，為臺灣權益奮勉之事蹟。

京都地方裁判所判決

昭和五七年(ㄟ)第一三八二號請求土地建物遷交事件(發回前事件編號昭和四二年(ㄟ)第一〇二五號)

判 決

台灣台北光復南路一一六巷一八號

(送達場所)東京都港區東麻布一丁目八番地和平堂ビル亞東關係協會東京弁事處

原 告 中華民國

右代表者財務部國有財產局長 謝實生

右訴訟代理人弁護士 張有忠

(被告全部住所)京都市左京區北白川西町七八番地光華寮內

被 告 于炳宸

同 王久雄
同 金大信
同 魏國雄
同 馮健疇
同 翁信福
同 林泰秀
同 趙春江

右訴訟代理人弁護士 前川信夫

主 文

- 一、被告等應將物件目錄記載之建物內如占有關係一覽表記載之各占有部分遷交原告。
- 二、訴訟費用(含發回前之第一審及上訴審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 三、第一項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第 一 聲 明

一、 原告

請求如主文一、二項及假執行宣告之判決。

二、 被告

- ⊖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 ⊙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 二 陳 述

一、 原告之請求原因

⊖ 物件目錄記載之建物(下簡稱「本件建物」)原為洛東公寓合資會社所有。(筆者註：⊖「會社」我國稱「公司」。⊙「合資會社」以有限責任社員(即「股東」)與無限責任社員組成之會社，相同於我國之「兩合公司」，下譯為「公司」)。

⊙ 原告於昭和二七年(筆者加註：公元(下同)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向該公司承買本件建物，昭和三六年(一九六一年)六月六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 被告等於本件建物內如占有關係一覽表記載之各占有部分。

⊖ 原告基於本件建物所有權請求被告等將占有部分遷交。

二、被告等對請求原因之爭執。

⊖ 請求原因之一、⊙之事實不爭執。

⊙ 請求原因⊙之事實內就登記之事實不爭執，其餘否認。

三、被告等之抗辯

⊖ 以本件建物居住人所構成之無權利能力社團「光華寮」，自受此建物係以舊日本軍在中國掠奪物資之處分代款所購買報告之昭和二五年(一九五〇年)五月底以來，以所有之意思經一〇年和平、公然管理占有，因取得時效之完成而取得所有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昭和二四年(一九四九年)一〇月一日在中國成立，日本國政府於昭和四七年(一九七二年)九月二九日與該政府共同聲明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因之法律上應認為中華民國已消滅，其所有財產全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

⊃ 原告承買本件建物當時，本件建物由全居住人構成之自治組織「光華寮」自主管理營運，原告以此現狀為前提以資助留學生而承買本件建物，則承認此現狀。被告等係戰爭中出國之舊留學生，而自治組織允許居住，自非無權占有。

四、原告就被告抗辯之爭執

⊃ 被告等抗辯一之事實，除其居住外餘否認。并無以居住人所構成之無權利能力社團之存在，而占居者無「所有之意思」且有過失。

⊃ 抗辯⊃之事實，前段不爭執，後段有爭執。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台灣，因之雖政府承認有轉換，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在日本國

取得之非外交財產，不失其所有權。

第三 證據

證據關係如本件紀錄(含當廳(筆者註：指判決之京都地方裁判所)昭和四二年(一九六七年)㊦第一〇二五號及大阪高等裁判所昭和五二年(一九七七年)㊧第一六二二號事件紀錄中之書證，承認等目錄記載，爰引用之。

理 由

一、原告就本件建物所有權之取得

左列之(一)及(四)關於登記之事實當事人間不爭執，其餘之事實由甲一至三號證，六、七號證之各一至五、至八、至十號不爭執其成立之各證據可為認定，且又無足以推翻此認定之證據。

(一) 本件建物原為洛東公寓合資公司所有。

(二) 本件建物基地之座落京都市左京區北白川西町七八番一建地九〇・〇五坪及同所七九番二建地二一〇・二一坪原為藤居庄次郎所有。(筆者註：「番」即「番地」，為「地號」，日本以「地號」亦為「門牌號」。「七八番一」即「七八號之一」)。

(三) 原告駐日代表團於昭和二五年(一九五〇年)五月二七日向洛東公寓合資公司(代表人藤居庄次郎)承買本件建物，向藤居庄次郎承買建物基地，合計以二五〇萬圓成立買賣契約，即日付訖全部價款。

(四) 惟右列不動產，未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原告期間，我國(筆者註：指「日本國」下同)與原告締結和平條約，原告駐日大使館繼承從前駐日代表團業務。該大使館於昭和二七年(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與洛東公寓合資公司(代表人藤居庄次郎)及藤居庄次郎同意解除右(三)之不動產買賣契約，重新就本件建物及右(二)建地合計以三〇〇萬圓成立買賣契約，其價款中之二五〇萬圓以

右(三)已付之款為充，再給付五〇萬圓。

(四)由於洛東公寓合資公司及藤居庄次郎不履行不動產移轉登記，原告於昭和二八年(一九五三年)以該公司及藤居庄次郎之繼承人為被告提起本件建物及右(一)建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於昭和三五年(一九六〇年)得勝訴之判決確定。於昭和三六年(一九六一年)六月八日為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取得時效之主張

一、被告等主張：本件建物以居住人所構成無權利能力之社團「光華寮」自受，此建物係以舊日本軍在中國掠奪物資之處分代款所收買報告之昭和二五年(一九五〇年)五月末日以來，以所有之意思和平、公然管理占有，因信以為「光華寮」所有并無過失，而經一〇年時效完成取得所有權。

二、依證人林伯耀、聶毓良、林隆雄及陳介臣之各證言，認為成立之乙七號證之一至三、一九、二〇號證及二三號證，證人聶毓良及林義春之各證言，并依全辯論意旨，可認為我國於昭和二〇年(一九四五年)租賃本件建物為中國人留學生之宿寮，惟戰後不管理，我國之租賃契約已終了。因之住寮人於昭和二〇年一〇月以來自行選出數名幹事組織幹事會，向居住人收取住寮費支付水電費并雇用業務員，經營餐廳訂立管理規則以維本建物之使用。

三、前揭乙二〇號證、二三號證及就其成立不爭執之甲五號，一二號證之一、二、一三號證二六號證，及乙一三號證之四，并依全辯論意旨可認成立之甲一一號證，證人聶毓良、陳焜旺，林義春各證言并依全辯論意旨可認為本件建物之居住人與右記(一)之幹事等均知本件建物至昭和二五年(一九五〇年)五月底為洛東公寓合資公司所有，而以寮生進住。又知本件建物由原告承買後非為居住人或其團體所有，只信以應是全體中國人民或中國人民共和國所有，而非以其居住占有係基於所有意思。

四、依本件全證據不足以認定本件建物居住人或前記幹事等於昭和二五年(一九五〇年)五月底即有信以此建物歸居住人所組織團體所有之正當事由。

五、依右(一)至(四)之判斷，縱有居住人構成之無權利能力社團存在而占有本件建物，亦難謂係基於所有之意思，如信以為其所有，當有過失，核社團不以時效而取得本件建物所有權。

六、綜上論結，被告等為取得時效之抗辯不足採。

三、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一、左列事實為本裁判所所顯著。

(一)中華民國政府曾統治全中國，因發生內亂而失中國本土之統治權，於昭和二五年(一九五〇年)以後僅統治台灣及其周邊諸島與近本土之少數島之現實。

(11) 中國共產黨由內亂而統治全中國，昭和二十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在北京宣布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12) 我國政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至後記(10)之共同聲明止，仍認以中華民國政府為代表中國之政府，於昭和二十七年(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臺北與中華民國締結和平條約，而承認放棄就臺灣及其周邊諸島之所有權利、權限及請求權。

(13) 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昭和四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簽署共同聲明，其內容(一部分)如次。

(1) 日本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已往之不正常關係自本共同聲明之日終了。

(2) 我國政府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唯一之合法政府。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鄭重聲明臺灣為其不可分領土之一部分。

我國政府充分理解并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立場而堅持基於波茨坦宣言第八項立場。

(4) 我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自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建立外交關係。

(5) 我國政府外務大臣(筆者註：外交部長)於昭和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北京記者招待會申述：日本政府認以與中華民國政府間締結之和平條約已失存續意義而終了。

(6) 我國所承認之波茨坦宣言第八項定「開羅宣言條項必須履行，又日本國之主權應限於其本州、北海道、九州及四國并我等所決定之諸小島」。而開羅宣言為「同盟國的目的為使日本返還其自中國竊取之臺灣及澎湖等地域」。

(7) 中華民國政府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成立迄今，現實地、排他的、永續的支配統治臺灣及其周邊諸島并該地域人民，而我國於右共同聲明後仍續與維持貿易、經濟、航空及其他實務關係。

前揭甲五號證，八至一〇號證，不爭執其成立之甲四號證，依全辯論意旨可認其成立之甲一七號證，證人聶毓良及林義春之各證言，并全辯論意旨足認下列之事實且無證據足以推翻此認定。

(1) 本件建物，終戰後仍用為中國人留學生之宿寮。

原告承買本件建物之目的為供中國人留學生之居住，解決其居住問題。本件建物於原告承買後，中國人學生仍以寮生居住。

(2) 原告如前記一所載，承買本件建物後對出賣人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辦完登記。原告於昭和四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八月對本件建物之居住人通知遷出，其不能遷出而持有中華民國有效護照者訂立暫住契約書。同年九月六日以居住人為被告提起遷交本件建物之訴於本法院。

(3) 本件建物居住人不理原告之通知、起訴，仍管占建物并選定新

居住人入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未舉證證明曾支配本件建物或向我國政府主張為其所有或有支配之意圖，於本件訴訟亦無為其主張採取途徑。

Ⓕ 一般而論，某一國家如舊政府完全消滅而成立新政府(政府完全繼承)該舊政府所有財產全由新政府繼承，如舊政府未完全消滅而仍實效地支配其領土之一部分(政府不完全繼承)應解以舊政府所有財產內，在新政府支配地域內者，為新政府繼承。

就政府不完全繼承之舊政府在外國所有財產，以新政府未支配，而舊政府仍存續，其財產自不為新政府所繼承。然而財產所在地之外國承認(承認之轉換)新政府時，該外國須認其新政府為該國家之代表，因之舊政府以代表國家所有而支配之財產(大使館建物等之外交財產)其外國認以舊政府為行使國家權力之財產(如領事裁判所建物等)，應解為於轉換承認時，由新政府繼承。

除外之財產，尤以舊政府於新政府成立後取得財產，而新政府未主張支配或權利之財產，應解為雖轉換承認，舊政府仍維持其權利，而於其外國內財產行使權利。

Ⓖ 我國於昭和四七年(一九七二年)九月二九日就中國，由中華民國政府之承認，轉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惟中華民國政府仍統治臺灣等，應解為政府不完全繼承，而本件建物，於我國內既非外交財產，亦非中國為行使國家權利之財產，且係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原告所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未曾為支配或主張其權利，則原告雖係因政府承認之轉換，應解為仍不喪失本件建物之權利在我國內得行使其權利。

本件建物使用為中國人學生宿寮，原告亦為供此使用而購買如前記之認定，從原告方面可了解本件建物係為達成其行政目的。然而如此學生宿寮之經營管理，非國家權力行為，亦非以國家不可之行為，又不須財產所在國之承諾。如此之財產，非因政府承認之轉換而由新政府繼承。

四、被告等之占有

Ⓗ 被告等各占有，占有關係一覽表記載之本件建物為兩造所不爭。

Ⓖ 被告等占據本件建物，縱經得其主張之自治組織承諾，惟不能舉證該組織有抵抗原告請求之權限，因之，其主張之承諾不足以認其占有為適法。原告承買本件建物當時，中國人學生已以寮生而居住，及原告購買目的為供中國人留學生之宿寮雖如前示，縱然亦不得以認未經原告各予承諾而可占有。其他並無可認被告等得占有本件建物之正當原因。

第四結論

據上認定判斷，認容原告對被告等就本件建物遷交之請求有理由，就訴訟費用之負擔適用民訴(筆者註：即日本民事訴訟法)第八九條、九三條

一項，就假執行之宣告適用同法第一九六條一項各規定判決如主文。

京都地方裁判所第三民事部

裁判長裁判官井関正裕

裁判官武田多喜子

裁判官長久保尚善

物件目錄(略)

占有關係一覽表(略譯)

右為正本

昭和六一年二月四日

京都地方裁判所第三民事部

裁判所書記官藤関康友

(筆者註：㊦日文以漢字表示數據使用簡體字，一、二、三、四、五、七、八、九、一〇。

二位數不加「十」字，如「昭和六十一年」書「昭和六一年」，「十二月」書「一二月」，「十」書「一〇」，「三十一日」書「三一日」。引起如「一二日後」因未加「十」或中間之「，」點究為「十二日後」或「一，二日後」之評論，至今未定論。

㊧本判決文譯自『台湾人の台湾』書第 ㉞ 頁~ ㉟ 頁所載。)

訊息公告

高雄地檢署辯護人之通知到庭

本會會員辦理高雄地區案件時，如有受司法警察機關解送高雄地檢署之嫌疑人之委任，擔任該嫌疑人之辯護人者，於警詢後請以電話先行告知高雄地檢署法警室(07-2161468 轉 3133)，以便於內勤檢察官訊問前，通知辯護人到庭。

法院電子筆錄調閱系統費用調整

司法院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法院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之收費基準並開始實施，為回饋舊金卡會員續約將金卡年費由 4,500 元調降到 4,300 元，新金卡會員仍將維持 4,500 元，一般會員每筆調閱費維持為 50 元，有關調整請參閱網址 <https://www.ezlawyer.com.tw> 網頁之最新消息。

日月潭大飯店

日月潭湖畔渡假飯店「日月潭大飯店」與本會訂約，本會為合約公司，會員只要出示會員證即可享有折扣即「公司合約優惠價」，詳情請上本公會網站或逕洽該飯店業務人員。

新會員介紹

新會員介紹（98年9月份入會）

- 余文恭律師 男，37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9月18日加入本會。
- 談虎律師 男，47歲，政治大學法學碩士畢，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法學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9月18日加入本會。
- 郭明怡律師 女，42歲，台灣大學法研所畢，哥倫比亞大學法律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9月18日加入本會。
- 雷憶瑜律師 女，42歲，台大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8年9月18日加入本會。
- 林信和律師 男，58歲，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法學院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9月22日加入本會。
- 楊貴森律師 男，58歲，台中師專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9月23日加入本會。
- 陳志偉律師 男，43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9月25日加入本會。

新會員介紹（98年10月份入會）

- 董德泰律師 男，33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0月6日加入本會。
- 黃秀惠律師 女，44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10月6日加入本會。
- 陳盈壽律師 男，35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10月6日加入本會。
- 洪崇欽律師 男，42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8年10月8日加入本會。
- 孫銘豫律師 男，53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0月9日加入本會。

- 陶德斌律師 男，37歲，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8年10月23日加入本會。
- 劉素吟律師 女，30歲，政治大學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0月28日加入本會。
- 朱日銓律師 男，36歲，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8年10月29日加入本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 99 年度 2 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新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陳琪苗、楊慧娟、陳文欽、
許雅芬、蔡雪苓、莊美貴、溫三郎、邱銘峯、蔡信泰、李合法、
張文嘉、黃榮坤、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林春發、林國明、楊淑惠、李孟仁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李孟仁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參見第 174 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98 年 12 月份魏琳珊等 13 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 99.01.28 辦妥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98 年度年終考核案。

執行報告：經本會理監事審定，考績均通過考核，照規定晉本俸一級，核發一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剛過農曆年，上班的第一個禮拜，我們就召開二月份的理監事會議，這次的會議主要議案是討論去年度的收入支出決算，及本年度的收入支出預算，請各理監事審核討論。另 5 月底由屏東律師公會承辦的全國聯合會聯誼活動行程已經規劃完成，本會擬與高雄、屏東律師公會以互惠原則相互補助，等一下請一併討論，最後預祝大家新年新希望，一切平安順利。

二、監事會報告：收支帳目核對無誤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張文嘉監事報告）

1 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二）網站管理委員會（邱銘峯理事報告）：防範詐騙，注意網站留言案件。

（三）司法改革委員會（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司改會均有做評鑑，但回收率低，決議照常舉行評鑑

(四) 秘書處 (楊淑惠秘書長報告)

1. 99 年度 1 月份退會之會員：

許舜卿、周燦雄、張欽昌、蔡慧玲、黃觀榮、楊尚訓、陳傳中 (以上 7 名月費均繳清)、蔡本勇 (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鄭智陽 (月費繳至 98 年 12 月) 等 9 人。

2. 截至 1 月底會員總數 939 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99 年 1 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蔡淑娟、王泓鑫、陳錦隆、劉致慶、陳正和等 5 名，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

二、案由：審核本會 99 年 1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徐理事建光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建請將第 10 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與本會國內旅遊活動合併舉行案，請討論。

說明：相關行程詳修改補充如附件。

決議：(一)與國內旅遊合辦，本會提供遊覽車，全程參與本次聯誼活動之會員，本會補助報名費 1000 元。如因旅遊活動而須安排午晚餐者，概由本會提供。

(二)本會會員同時亦為高雄或屏東律師公會會員，而向其中一公會報名者，依公會間之互惠原則補助。

(三)以上補助，對積欠會費達 6 個月以上之會員不適用之。

(提案人：文康福利委員會)

四、案由：本會 99 年度各社團安排之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各社團之活動規劃內容及經費預算詳附件三。

決議：各社團補助依其所提預算照案通過，但仍應依社團補助辦法執行並核銷。

五、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8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 (詳附件四)，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99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 (詳附件五)，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會98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詳附件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會 99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詳附件七），請討論。

決議：體育活動費總額不變，備註欄各社團明細刪除。

九、案由：本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審核案（詳附件八），請討論。

決議：更正第二點第（五）項為續辦各社團活動，其餘照案通過。

十、案由：本會增補選第 6 屆會員代表名單審核案（詳附件九），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處就全部會員代表名單重新調整編列，並授權常務理監事會於二週內審核確定。

十一、案由：本會第 2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案，請討論。

說明：預定日期時間及預留地點參考表詳附件十。

決議：如附件十，於 99 年 4 月 24 日在台糖長榮酒店舉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無

拾、散會

99 年度雲林、嘉義、台南律師公會聯合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新葡苑港式餐廳

出席：林春發、李孟哲、黃雅萍、宋金比、黃厚誠、陳琪苗、楊慧娟、
陳文欽、許雅芬、蔡雪苓、莊美貴、溫三郎、邱銘峯、蔡信泰、
李合法、張文嘉、黃榮坤、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林國明、楊淑惠、李孟仁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

紀錄：李孟仁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98 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審核案（詳附件一），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99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審核案（詳附件二），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嘉義律師公會林理事長提出「改善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網路頻寬，增進連線速度問題」。

決議：授權台南律師公會秘書處研議辦理。

玖、自由發言：無

壹拾、散會